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设立宏日燃煤耦合生物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整合生物质供热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提高公司

的综合竞争力，拟在昆山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宏日燃煤耦合生物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350 万元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三生（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0,000	70%
余春江	人民币	1050,000	30%
合计	人民币	3500,000	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上市规划考量，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为李惠琦，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现有从业人员 6000 余名，注册会计师逾 1200 多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生物质锅炉等供热装备制造	40,000,000	4,084,379.77	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接受 劳务				
出售 产 品、 商 品、 提供 劳务	生物质燃 料、装备 及生物质 供热运维 服务	65,000,000	8,873,090.30	公司业务发 展和经营需 要
委托 关联 人销 售产 品、 商品	-	-	-	-
接受 关联 人委 托代 为销 售其 产 品、 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05,000,000	12,957,470.07	--

(二)关联方介绍

1、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震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B 级锅炉制造；换热设备制造；热工仪表控制系统组装；生物质燃料销售；锅炉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震坤为该公司法人

2、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机场大路 7299 号 1305-6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国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供热、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发电、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参股 40% 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铭为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王淑英为该公司监事。

3、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大厦 151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服务；能源加工、销售、

咨询服务；收购工农林业废弃物；锅炉及辅机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参股 19% 公司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会王淑英为该公司监事。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震坤、卢铭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有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